



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

法治

第七七期



青岛时政 微信公众号

责编 霍峰 林兢 美编 郑燕 审读 李斌 排版 王慧芬

热点聚焦

去年青岛两级法院一审民商事、行政收案总量实现同比下降17.94%，降幅居山东省首位，实现“负增长”的“密钥”是——

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

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发布:2021年,全市两级法院一审民商事、行政收案总量实现同比下降17.94%,降幅居山东省首位。实现收案负增长的“密钥”是青岛两级法院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从诉源治理、多元解纷、诉调对接三方面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、关口把控,大量矛盾纠纷在进入诉讼程序前得到有效化解。

诉源治理 深度融合

全面实现镇街诉调实质化对接。以黄岛区人民法院为代表,积极推进镇街诉调对接办公室建设,辖区23个镇街全部实现诉调实质化对接,通过推送典型案例、提供法律咨询、实地参与化解、调解等,由速裁法官或法官助理对口指导,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矛盾纠纷化解。2021年,黄岛法院引入人大代表、镇街干部、村居干部等基层解纷人员519名,开展业务培训27场次,就地化解矛盾纠纷600余件。截至2021年底,黄岛法院收案41454件,同比下降2.87%。

发挥人民法庭桥梁枢纽作用。平度市人民法院在未设立人民法庭的镇街均设立“微法庭”,打造连接镇街、村居和法院的重要桥梁。2021年,平度法院打造镇街和行业性“微法庭”12处,参与化解矛盾纠纷1137件。通过优化人民法庭职能定位,完善线上线下解纷渠道,打通司法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推进“法院+综治网格”双向互动。莱西市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基层网格化建设,对接辖区综治中心,实行双向派驻模式,将辖区6个基层治理组织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,60名法官融入综治网格,定向对接421名网格员,联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。2021年6月以来,莱西法院依靠基层自治组织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00余件。截至2021年

底,莱西法院收案14797件,同比下降0.78%。

多元化解 重点发力

防范化解金融保险纠纷。2021年8月,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通报辖区各银行、保险公司成讼情况,通过建立金融行业成讼率通报机制,推进涉金融机构纠纷批量诉前化解。以崂山区人民法院为代表,崂山区作为青岛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核心区,金家岭金融区落地金融机构和类金融企业共1052家,金融保险类案件占崂山法院民商事案件约85%。为有效防范金融风险,崂山法院与金融主管部门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联络机制,定期组织金融企业召开金融审判座谈会,通报金融审判情况,2021年8月发布《金融审判白皮书》及六个典型案例。2021年,崂山法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3419件,同比下降85.22%,有效推进区域金融风险防控。

推进化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。市北区人民法院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、社区等协调联动,强化物业纠纷前端化解。制定《关于调解组织对物业纠纷进行实质性诉前调解工作标准的指引》,解决物业公司、调解组织找不到调解路径等问题,及时杜绝个别调解组织虚假调解现象。2021年,市北法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收案1266件,同比下降56.42%。黄岛法院落实区委政法委《深化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实施方案》,加强对镇街物业调解组织督促指导,对物业纠纷案件先行调解,调解不成的选取有典型性的案件进行示范性裁判。2021年,黄岛法院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收案811件,同比下降47.13%。

及时调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。2021年以来,青岛中院多次组织公安交警、司法行政、银保监部门,平台开发单位及各区(市)法院等召开道交

一体化平台工作推进会,发挥人民法院主导推动作用,促进道交纠纷高效化解。胶州市法院组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速裁团队,配备2名专业调解员,在交警大队肇事科开展诉前调解工作,调解成功率达55%。加强与各保险机构对接,推行“一键理赔”快速处理模式,实现道交平台高速运行。2021年,胶州法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收案1263件,同比下降30.03%。即墨区人民法院与交警部门联动成立肇事科道交调解中心,优先引导当事人选择道交一体化平台处理道交事故,调解不成转入银保监局调解团队,该调解团队由32家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组成,负责诉前调解工作。2021年,即墨法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收案1796件,同比下降28.36%。

预防为主化解婚姻家庭纠纷。城阳区人民法院在当地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设立巡回法庭,派驻两个审判团队,与妇联等单位建立诉调对接机制,引入12名特邀调解员组成家事等专业领域调解队伍。2021年,城阳法院委派婚姻家庭调解室调解案件129件,调解成功68件,调解成功率53%,诉前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纠纷,预防和减少因婚姻、家庭矛盾引发的社会问题。

创新化解知识产权纠纷。青岛中院加强与专业调解机构衔接,共有青岛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、中国(烟台)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八家调解机构参与诉前化解工作,将知产专家、大学或科研机构老师、政协委员、专利代理人等人员加入调解员名单。2021年,青岛中院委派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600余件。组织为中国(潍坊)知识产权保护中心、青岛市律协律师调解中心350余名调解员授课,为助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化解提供支持。

拓展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。2021年9月,市南区人民法院与青岛市中公证处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,将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加入特邀调

解名册,邀请6名公证员入驻市南法院多元解纷中心,依托调解平台开展调解工作。入驻以来,市南法院委派公证参与诉前调解448件。李沧区人民法院与区司法局对接,引入公证人员参与诉前调解工作。2021年3月,成功化解一批涉500余消费者的健身卡纠纷,有效防止矛盾激化,维护社会和谐。2021年,李沧法院委派公证参与调解546件,调解成功215件,调解成功率39.38%。

诉调对接 实质解纷

强化诉讼与非诉讼实质性对接。黄岛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8个速裁团队,实现立案审批、诉前化解、庭前质证、开庭判决之间无缝衔接,坚持每周工作例会制度,办案情况每周一总结,办案任务每周一分解,用精细化管理实现民商事速裁办案提速。2021年,黄岛法院诉前调解案件18034件,诉前调解案件占一审民商事案件总数73%,速裁快审平均审理周期11天。崂山法院聘任退休法官、仲裁员,社区调解主任和人民陪审员为驻院特邀调解员,凭借丰富的办案经验和群众工作经验,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。2021年,崂山法院诉前调解案件12134件,占一审民商事案件总数95.4%,通过特邀调解员诉前分流案件5958件,调撤率80%。

落实诉前调“一号到底”解纷模式。2021年8月,青岛中院制定《关于在诉前调解阶段落实“一个纠纷一个案件”工作要求的通知》,明确诉前调解阶段已经化解的矛盾纠纷,不再导入诉讼程序,诉前调解阶段出具的法律文书统一编立“诉前调”号。2021年,青岛两级法院出具“诉前调”号法律文书3107件。积极引导督促当事人当场履行、自动履行、及时履行,对调解成功的案件回流严格审核把关,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,有效减轻当事人讼累。

政法一线

不断擦亮“公平法度 检察为民”品牌

平度市检察院探索打造“信用+”模式

2021年以来,平度市检察院坚持以高质量党建为统领、聚焦检察中心工作,积极探索“信用+品牌建设”“信用+护航民营企业”“信用+关爱未成年人”“信用+公益诉讼”“信用+普法宣传”等“信用+”模式,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。

积极探索“信用+品牌建设”,打造检察为民新形象,激发“信用品牌”新动能。研究制定《平度市人民检察院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,成立信用建设工作小组,规范工作流程。开展“党建品牌”创建,激活党建新活力,施展党建引领信用建设新动能。平度检察院各党支部紧密结合检察工作主业,突出信用理念,打造8个党建品牌,以支部品牌建设助推全院“公平法度 检察为民”品牌提升,释放高质量党建引领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巨大潜力。

积极探索“信用+护航民营企业”,推动优化营商环境,构建“信用民企”新格局。平度检察院坚持大局意识、系统观念,高标准制定落实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举措,用精准办案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综合考虑法律规定、政策调整、市场风险等多种因素,依法妥善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,确保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、经济效果、社会效果相统一。优化“政法双员”帮包企业制度。实地走访商会、企业60余次,全面听取民营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,发放企业经营风险防控提示普法宣传册500余份,向有关部门或企业发出检察建议,帮助堵漏建制、完善管理,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生产环境,达到“办理一案,教育一片”的效果。

积极探索“信用+关爱未成年人”,发挥检察未来作用,打造“信用未检”新模式。推进法治进校园常态化,以校园为主阵地不断创新完善学生法治教育长效机制,着重将普法力量向偏远农村学校倾斜,在灰埠中学开展“检察同行,共护未来”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,联合专业社会力量为家长开展专门的亲职教育课程。常态化落实强制报告制度,多部门联合召开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联席推进会,群策群力为农村地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建设法治教育基地,定期组织中小学生参加法治活动、接受法治教育,被青岛市委授予“青少年普法活动先进单位”称号。帮教困境儿童,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经济救助、就学安置等工作,确保有关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政策落到实处,使司法保护既有力度、又有温度。

积极探索“信用+公益诉讼”,践行司法为民理念,拓展“信用公益”新思路。平度检察院组建公益诉讼办案团队,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信用活动+公益诉讼巡查常态化开展,促进公益诉讼检察奋勇争先。办理的督促卫生健康部门规范直饮水机管理诉前程序案,获评2021年度全省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。发现督促解决市容、环境卫生、道路交通等问题5大类20余个,针对发现的问题,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0余份,目前已督促相关部门清理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垃圾共计50余吨、消除学校周边交通安全隐患7处、关停散乱污小企业2家,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助力平度天更蓝、山更绿、水更清。

积极探索“信用+普法宣传”,争做法治建设先锋,擦亮“信用普法”新名片。组织普法宣传志愿队,传播法律知识、弘扬法治精神,充分延伸司法职能。组织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攻坚战,先后5次深入社区、校园开展信用普法活动,举办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法律知识讲座4次,发放反诈宣传材料2000余份;制作的微电影《一封来信》荣获青岛检察机关精品微电影、全省检察机关“十大优秀微电影短视频”。

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

本版撰稿 记者 戴谦 通讯员 时满鑫 吕佼 何文波 肖永波 李波 肖述春 张振寰

案件直击

以专业服务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 文康律师团队助力化解“一房两卖”复杂案件

近日,青岛市民赵先生一家来到文康律师事务所,向许征律师送上鲜花及写有“正气担当的典范、明德尚法的榜样”的锦旗,表达对许征律师团队的诚挚感谢。文康所党委副书记袁娜、高级合伙人许征律师及团队律师与赵先生一家进行座谈交流。

赵先生一家因一次普通的购房,卷入了一场历时5年、历经6轮诉讼的“一房两卖”案件中。

2016年,赵先生为改善住房条件,急需购买新房。经中介联系,看中了一套八九十平方米的房子。房子不论面积还是位置都令赵先生非常满意,交了钱办了房产证以后,才发现房子早在10年前就被房主卖了,而且第一个买家已经在此居住了10余年,是房主恶意隐瞒事实真相才造成“一房两卖”的后果。一方面,巨额的房款交了,手里握着房产证但是住不进去;一方面,原房主无力退回房款,第一个买家占着房子不搬……各方为了自己的权益,“口水战”不断,多次交涉无果后拉开庭诉讼“大幕”。赵先生在三轮诉讼均败诉后,经人介绍找到文康律所的许征律师。在了解案情、接受委托后,许征律师详细全面地梳理案件的法律关系,制定了周密的代理方案,并引导当事人理性对待、依法维权。期间,法院确认双方购买此房合同都有效,为双方坐下来谈判起到了关键作用。终于和谐化解了两个买家间的矛盾,并使案件阶段性落下帷幕——赵先生给第一个买家一定的经济补偿,第一个买家将房子退出来,交给赵先生。第一个买家也终于不用心怀忐忑,且得到了经济补偿。双方终于握手言和,第一个买家很快自行腾房、交给赵先生。这样,赵先生心中的一块大石头终于落地了。

本案过程“跌宕起伏”,最终取得圆满结果,得益于“情”与“法”的融合,得益于律师正确引导与当事人的理性维权。赵先生一家对文康所律师给予赞扬,深深感叹本案最终能有一个双方都满意的结果太不容易。他说,本案的顺利解决离不开许征律师团队的积极引导,在代理整个案件过程中,许征律师团队展现了很高的专业素质和满满正能量,特别是凭借专业能力取得关键时刻的胜诉,并为其争取到与对方“平等谈判”的机会。

许征律师介绍,买房是老百姓家里的大事,但是像本案这样买了房子但历时5年还没有住进家的还真很少见。本案是典型的“一房两卖”案例,对于房主即本案的“始作俑者”应予以谴责;对于理性依法维权、最终和平解决问题的当事人应该予以褒扬。律师在代理案件中,除了厘清法律关系,做好证据管理、制定代理思路以外,还要实事求是地引导当事人正确对待、理性解决,依法化解。本案的异常复杂,曾一度给团队律师带来很大的压力,许征律师积极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,立足专业,全面分析,最终帮助当事人理性、正当实现了诉求。

另悉,双方还将针对房主“一房两卖”的恶意行为,随后采取相关措施,进一步维护合法权益。

莱西市检察院：履行公益诉讼职能 提升燃气安全保障



莱西市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,于近日聚焦燃气安全领域,会同相关部门开展“公益诉讼守护生产安全”专项监督活动,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。

该院与当地相关部门对全市各镇街及市区的餐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使用燃气安全情况进行集中安全检查,发现了一些突出问题。主要是燃气报警器安装不到位,以及燃气器具存在燃气胶管超长、胶管与多个灶头之间使用“软三通”等安全隐患。莱西市检察院在对调查情况分析论证基础上,发出诉前检察建议,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,对存在的问题落实督促整改,并举一反三,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同时,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餐饮业户在燃气安全方面的日常管理监督,切实做好安全防范。

政法一线

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做司法宣传的“老黄牛”

——记“2021年全国法院先进个人”时满鑫



时满鑫,男,汉族,1972年8月生,中共党员,2009年起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从事司法宣传工作。他爱岗敬业,忠诚履职,唱响新时代人民法院司法宣传主旋律;严谨细致、专业高效的工作作风赢得领导、同事和媒体记者赞誉,2020年被评为全国法院新闻舆论工作先进个人,2021年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。

中央和省级、当地报纸推出头版报道30余篇、整版报道50余篇,讲好法治故事,展现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良好形象。坚持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例会制度,每年在重大节庆前或结合时事热点组织审判执行工作新闻发布会15次以上,发布典型案例130件左右,向社会公布审判执行工作情况,增强公众法治意识,强化人民法院在“法治青岛”建设中的责任担当。突出宣传重点,围绕“平安青岛”建设,结合执法办案这一人民法院第一要务,积极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、破解“执行难”、扫黑除恶、服务保障疫情防控等宣传工作,促进审判执行中心工作。强化司法公开,每年组织新闻采访团集中采访十余次,做好重大案件、重大活动报道,大力宣传人民法院加强司法公正、提高司法公信、改进司法作风、加强司法便民、服务保障民生和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等的举措和实效。积极发挥“传帮带”作用,用心帮助新同志成长进步,每年策划修改审核各类稿件2000多篇。

发挥新媒体优势 提高司法宣传传播力

时满鑫注重改进宣传方式,加强新媒体建设,在增强宣传效果上下功夫,不断提高司法宣传的传播力。发挥自媒体作用,实现宣传与服务并重。充分运用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

公众号、头条号、天平阳光APP等自媒体开展法治宣传,加强诉讼服务和司法公开。微信公众号增设12368诉讼服务版块,全面整合各项诉讼服务功能,优化栏目设置,改进页面布局,为社会公众、当事人和律师提供全方位的贴心诉讼服务,方便大家通过手机咨询、查询信息和办理诉讼业务。青岛中院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多次入选全国法院主要官微排行榜前二十名,官方微博1次登上人民网舆情监测室与新浪法院频道联合发布的“阳光法院新媒体榜”榜首,1次排名第二。青岛中院“天平号”多次进入全国中基层法院天平传播指数榜单前十名。顺应媒体传播形势,开通抖音、快手等短视频平台账号,发布权威信息,推进司法公开。创新普法形式,在自媒体平台开设“与法同行”视频普法栏目,通过真实案例,结合情景剧、“法官说法”等形式,生动形象地普及法律知识,提醒公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,部分作品被“学习强国”平台、中国法院网、山东政法微信公众号推广。参与设计制作劳动维权法律知识、预防网络诈骗网络诈骗漫画,用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法,取得良好效果。积极参与创作反映法治精神和审判执行工作的优秀文艺作品,协助拍摄《阳光下的法庭》《特别追踪》等法治影视剧,配合创作的防止校园欺凌和执行题材微电影《韶华叹》《迷踪》《一场蹊跷的房屋买卖》《天下无讼》在全国、全省获奖,以生动的叙事、新颖的方式,传递法治声音,弘扬法治精神。